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靳荣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号为“证监许可[2016]2004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137,31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实际已向郭信平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137,31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8,075,405.5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8,475,405.50 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募集资金人民币 948,475,405.50 元已全部存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3231018800002606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 0302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连同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及

下属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6年9月27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5月4日，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1月18日，公司、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3月19日，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合众思壮高精度业务华南总部及广州研发中心”。

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后，“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账号：120910497010903）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账号：127909629510808）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募集资金已转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且江苏银行募集资金账户无后续使用用途。公司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2310188000026061）进行注销。

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募集资金已转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无后续使用用途。公司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910038810102）进行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62343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127909629510106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930111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将2016年9月13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投资规模从人民币18,545.08万元缩减为6,250.20万元，将实施主体由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000000010120100930111）中的募集资金已转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0000001012010062343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7909629510106）余额为零，且前述两个募集资金账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000000010120100930111）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7909629510106）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注销完毕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623435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